## 江苏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苏交规〔2020〕4号

## 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于印发《江苏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,昆山、泰兴、沭阳县(市)交通运输局, 厅机关各处室(部门),厅属有关单位:

为进一步加快我省交通运输信用体系建设,加强道路运输市场信用管理,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,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我厅组织修订了《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》,经第29次厅务会议审议通过,现予发布。本办法自2020年8月1日起施行,请遵照执行。

《江苏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管理办法》(苏交规〔2016〕

## 2号)同时废止。



抄送:交通运输部政策研究室,省信用办。

江苏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20年6月30日印发